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禹节水出具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大禹节水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 PPP 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大禹节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王红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